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地公告〔2021〕6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北碚府征公〔2020〕3号 征收土地公告的补充公告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就我区2020年3月26日发布的《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蔡家岗街道天印村石院子社等7个社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北碚府征公〔2020〕3号)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重庆市北碚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北碚府发〔2021〕32号)及相应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规定执行。

二、具体补偿安置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以北碚区人民政府最终批准确认的补偿安置方案为准。

三、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本府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抄送:区征地事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人力社保局,

区农业农村委,蔡家街道办事处,蔡家智慧新城。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